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；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董事任德民先生、王亚文先生、宋树清先生、李艳华先生、赵学严先生、杨雨先生和独立董事鲍恩斯先生、张松岩先生、朱南军先生均亲自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 150 万元，差旅费另行签订合同支付，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（含差旅费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本议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

备查文件：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